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清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下穿铁路桥孔工程铁路
设备安全监测监控

甲方（采购人）：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清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下穿铁路桥孔工程铁路设备安全监测监控”的政府采购代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清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下穿铁路桥孔工程铁路设备安全监测监控。

2、采购预算：335.6万元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项目类型：服务类

第二条 委托范围

乙方依法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 3、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4、协助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主持开标活动，并做好开标记录；
- 6、组织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 8、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归档；
- 9、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第三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

承担相关的义务

2、执行回避制度。

3、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4、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确定采购需求，并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6、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

8、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组织现场考察活动，协助召开答疑会。

9、派员参加开标、评标或评审会议。

10、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协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或供应商。

12、依据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3、组织对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4、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5、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执行回避制度。

3、接收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 5、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6、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投标登记和发售文件。
- 7、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现场考察、代管投标保证金（如有）。
- 8、组织开标、评标（谈判、磋商、询价或协商）。
- 9、将评标报告上报采购人。
- 10、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或未成交供应商。
- 11、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 13、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5、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1、招标文件表述的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以上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代理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2、招标文件表述的采购需求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六条 委托服务期

自签订本协议后，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将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后服务期结束。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费。

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本项目中标金额暂定为 335.6 万，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text{万以下部分}) + (100\text{万}\sim 500\text{万部分}) \\
 &=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335.6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 1.5\text{万元} + 1.8848\text{万元} = 3.3848\text{万元}
 \end{aligned}$$

最终采购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1、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 2、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采购项目完成（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 4、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采购人：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联系电话：0763-3382956

联系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联系电话：020-36992829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75号
五层501室

附件一：

采购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广清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下穿铁路桥孔工程铁路设备安全监测监控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2、拒绝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3、在制定招标或谈判文件时杜绝倾向性条款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 4、不在评标过程中影响、诱导和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评审和打分。
- 5、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泄露有关采购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
- 6、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或成交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 7、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8、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 9、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6年1月9日

附件二：

招标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广清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下穿铁路桥孔工程铁路设备安全监测监控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经办人：

2026年1月9日

總理右側

上

